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预留部分授予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145 元/股调整为 9.995 元/股。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包晓刚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2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故公司决定取消对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640 股以 9.99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三、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7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吴纯标、包晓刚、刘海霞

2019年1月30日